

台灣瀧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數(含委託)42,423,02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035,535 股之 59.72%。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張運弘律師。

主席:董事長 米本勝行 紀錄:黃俐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 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三)101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131,437,174 元, 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287,924,345 元, 可分配金額共計 419,361,519 元;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 計 13,143,717 元, 分配現金股利計 71,035,535 元, 計每股分配 1.0 元, 保留盈餘計 335,182,26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已依費用化各提列 3,548,592 元, 合計 7,097,184 元。)

(二)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章程第 28 條增列「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並依 102 年 3 月 4 日第一屆第

3次薪酬委員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8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 102 年股東常會中，同時舉行第 16 屆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二)原任(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三)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9 條及第 19-1 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四)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許正忠	蔡勝雄	謝建興
學歷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經歷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系主任&所長
持有股數	114,952 股	0 股	0 股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5 股東莊正堂及股東戶號 38 股東宋雲鍵擔任監票人員，

並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計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米本勝行	43,095,241 權
董事	92	戴雲錦	42,335,542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原田一八	41,500,603 權
董事	2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代表人:瀧澤修三	41,290,273 權
董事	12	林松田	41,290,273 權
董事	75	戴士峰	41,290,273 權
獨立董事	130	許正忠	41,290,273 權
獨立董事	15104	蔡勝雄	41,290,273 權
獨立董事	16144	謝建興	41,290,273 權
監察人	178	陳光陽	41,643,936 權
監察人	6719	何日春	41,630,336 權
監察人	7729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森雄	41,616,736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 10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選舉出四席董事中，因業務需要 1.董事代表人:米本勝行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會長。2.董事代表人:原田一八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社長。3 董事代表人:瀧澤修三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部長。4.董事:戴雲錦擔任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董事。為因應配合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規定，擬解除該項限制。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建議，主席宣佈散會。

九、散會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09 時 55 分議畢。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米本勝行



紀錄：黃俐君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工具機 101 年營收普遍較前一年同期衰退，其中影響較大市場分別為國內與中國市場，國內市場受中國市場經濟回升帶動下可望於 102 年第二季後回升，中國市場則跟著十八大輪替及十二五推動將會逐漸回升。目前中國市場對於日德高階產品享有免稅批文，增加了進口優勢，且台灣工具機與德、日等工具機大國比較，主力產品附加價值偏低，近年來又以中國市場為主，除了面臨著大陸政策的圍堵，再加上韓國積極發展位階雷同的工具機外，出口大陸之項目，也逐漸被中國國產設備取代，中國自給率逐漸提高，本土工具機產業已發展成全球最大產值之生產國，透過行政指導力量協助強化營運能力，並以國際併購達到技術升級之目的等等這些都壓縮台灣廠商產品的市場。

愈來愈多雙邊區域貿易協定影響著台灣出口的競爭力，韓國企業集團化營運、印度與德國進行技術合作機及進入中高階產品、大型化發展、匯率變動、部份重要零組件需仰賴進口及國際經濟波動等影響，這些威脅及外在因素，公司將會謹慎且嚴肅面對及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件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作業革新等政策推動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雖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14,601
營業成本	2,104,524
營業毛利	509,695
扣除未實現毛利 11,104	
加計已實現毛利 10,722	
營業費用	330,286
營業淨利	179,409
營業外收入	19,538
營業外支出	38,267
本期淨利	160,68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7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5.2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2.62
純益率%	5.02
每股盈餘(元)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39,744	56,552
營收比例%	1.34	2.16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未停下來，在這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 VTL750 及 VTL450 兩款立式複合式車床、大小型立車產品完整性、投入能源加工設備之大型臥式車床、雙主軸雙刀塔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的缺點做改善，以因應新興國家公共建設大型化設備及綠能產業的需求。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結合集團力量，加強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之銷售版圖拓展。
- (二)加速並提升大陸子公司之製造能力，以開拓大陸市場及滿足客戶需求。
- (三)朝研發高科技相關機械設備產品，如 PCB 鑽孔機之改良、開發高功能 CNC 車床系列、大型機開發等。
- (四)加工應用與自動化整合。
- (五)結合關聯企業組成採購連盟，以降低關鍵零組件之取得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景氣的不確定性，公司時刻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將企業駛向充滿挑戰及光明的未來；2012 年雖有溫暖的春天景氣，但歐債的危機，所引發的效應，為公司今年應關注的重點，維持機動且有危機意識，以因應嚴峻的考驗。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在產品的實用化去做努力，將原本為泛用型的車床，針對客戶的需求做專用化或是半自動化的調整，讓客戶的生產能力也可以大幅提升，也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的『精實生產計畫』的教育活動也沒有停下腳步，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洲各國經濟快速轉型，促使亞洲各國的產競爭力產生蛻變，台灣工具機業的全球競爭力持續上升，而兩岸 ECFA 早收機械項目也會協助台灣機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拓銷；韓美及韓國與歐盟之 FTA 免關稅、韓印度 CEPA 協議等，將會影響台灣工具廠商在歐美市場的出口，也會對亞洲區域內產業分工版塊進行重整也帶動了國際機械產業供應鏈質與量的變化。

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機械工業，主要發展高技術產品，轉向科技、體制機制管理、人員素質等創新，其中中國二大工具機廠併購德、美之中型工具機廠，藉以提升技術與、人才、企業管理、行銷服務效率與效益等能力。並持續加強以高效、低污染、回收、資源可重複利用之方向，以產值平衡發展，強調資訊化、自動化、網路化及綠色製造的發

展，提升中國企業自主研發能力進入高階產品。

與國際的比較，目前我國的工具機之主要技術缺口及不足之處為(1)材料技術：包括基礎材料（如穩定性）配方與製程（如鑄造、熱處理）技術以及功能性材料（如需要鋼性、減振性、加工性等特性）技術之掌握。(2)量測技術：除幾何精度之量測與檢測外，功能性（如剛性、振動、性能衰減等特性）之量測亦甚為缺乏。(3)組配技術：包括配合性能需求之組裝修配、剗配技術以及滑軌之鏟花與潤滑技術。(4)高階控制系統：包括控制器、高階驅動馬達及其驅動器、智慧判斷技術(性能感測技術及判斷決策軟體技術)。

綜合上述現況與面臨之課題，工具機產業的競爭隱憂及轉型瓶頸，如：新興國家的快速崛起與領先國家的降價競爭，雖然精度、穩定性及可靠度不斷提升，但是研發資訊管理的匱乏與體系研發協同運作環境的不足，儼然已成爲國內廠商在國際上競爭的隱憂。

2013 年全球經濟前景受歐債、美國財政赤字等影響，全球景氣雖已可嗅到回昇的氣息，但仍受上述因素影響，減緩了成長的動因，本公司亦會持續密切且留意歐洲、中國及美國等發展情況，並配合公司內部管理的改革、集團資源整合等政策的推動，以期突破種種考驗。

接單型態轉向短單及急單，除了須具有快速應變與交貨能力外，對於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性、供貨能力等，爲本公司經營之重要課題之一，爲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及交貨能力，並確保成本不致變動過大，故透過關聯企業的資源整合，並加強策略連盟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確保供料及成本。

全球金融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影響越來越強烈，本公司以出口爲導向的產業，故匯率則爲另一經營的重要課題之一，對於匯率之政策則將採取更穩健的做法並適切選擇避險之工具，將公司的匯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爲維持公司經營，唯有不斷的創新、提升效率，才能有成長的能力，亦才能日益壯大；在這個過程中，都需要適時的或是持續進行一些長短期的活動來提高效率，確保產品品質，讓企業具備生存能力更有成長的能力。

以下是本公司在一〇二年度所推動的策略及活動：

- (1) TQM 精實生產活動推動。
- (2) 成本及費用控管，效率與效益提升。
- (3) 集團的生產分工推動。
- (4) 持續開發高階機種的產品。
- (5) 改良現有生產機種的性能與成本結構。
- (6) 新興及地區市場積極開發。
- (7) 銷貨條件改善，應收帳款回收嚴格控管。
- (8) 更有計畫及積極培養人才。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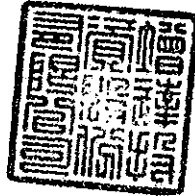
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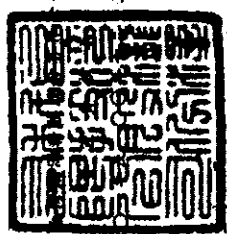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港幣商標為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24,795	18	\$ 595,857	16
1120	應收票據一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七)	231,685	8	456,518	14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94,585	14	290,782	9
1150	應收關稅及營業稅項 (附註二、三及二)	163,143	6	277,774	9
117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二)	16,186	1	24,695	1
1210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八)	586,888	20	758,718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31,144	1	29,080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30,800	1	14,0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5,021	89	2,357,511	73
1421	長期投資				
	採礦區之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九)	212,570	7	208,288	5
1501	土地	303,795	10	303,795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60,983	12	224,954	7
1531	機器設備	219,221	8	191,829	6
1551	運輸設備	20,576	1	15,741	1
1561	其他設備	35,677	1	25,687	1
1681	其他資產	18,895	1	16,040	1
15X1	成本合計	959,247	33	779,046	24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95,354	5	195,354	4
15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4,581	38	974,380	28
15Y9	減：累計折舊	395,814	14	358,301	11
	淨值	658,767	24	555,079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負債	959	0	118,277	4
16X1	固定資產淨額	658,765	24	573,355	21
1820	其他資產				
839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	295	-	1,582	-
848	遞延費用一淨額 (附註二)	1,337	-	2,124	-
81X	保稅款項一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十一)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632	-	3,706	-
XX	資產總計	\$2,658,958	100	\$3,242,461	100
218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三)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權益之金融負債一淨額 (附註二及五)				
214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關稅及營業稅項 (附註二)				
218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				
228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準備 (附註二及十)				
2810	其他負債				
2820	預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2880	存入保證金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28XX	遞延負債 (附註二)				
21XX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1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作廢：發行：一〇一年：71,836 折數：一〇〇年：63,857 折數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280	已派股息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XX	未分配盈餘				
	供留盈餘合計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XX	資產重估增值				
31XX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廖繼祥

經理人：黃雲錦



董事長：朱本勝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619,431	100	\$3,016,02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0	-	53,210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2,614,601	100	2,962,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九及二二）	2,104,524	80	2,418,410	82
5910 營業毛利	510,077	20	544,400	18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11,104)	-	(10,722)	-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10,722	-	5,44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9,695	20	539,125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187,505	7	233,308	8
6200 管理費用	86,229	4	96,864	3
6300 研發費用	56,552	2	39,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286	13	369,916	12
6900 營業利益	179,409	7	169,20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9	-	1,88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九）	8,904	1	23,21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	-	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附註五及二一)	\$ 154	-	\$ 419	-
7480	什項收入	8,873	-	6,7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9,538	1	32,39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8,569	1	7,1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	8	-
7560	兌換淨損	29,641	1	8,430	1
7880	什項支出	47	-	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8,267	2	15,628	1
7900	稅前利益	160,680	6	185,97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9,242	1	37,656	1
9600	本期淨利	\$ 131,438	5	\$ 148,322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1.85	\$ 2.87	\$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5	\$ 1.84	\$ 2.86	\$ 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		總計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9,665	58,967	\$ 46,165	-	\$ 101,195	-	\$ 88,261	-	\$ 81,03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8,114	(13,11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173)	(47,173)	-	-	(47,173)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	98,818	-	-	-	-	-	198,818
協判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811	999	-	-	-	-	1,81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48,322	148,322	-	-	148,32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1,506	-	11,50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665	68,967	\$ 145,794	999	\$ 114,309	406,206	\$ 88,261	88,261	\$ 102,54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14,832	(14,83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760)	(82,760)	-	-	(82,760)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20,690)	(20,690)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2,069	2,069	-	-	-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31,438	131,438	-	-	131,4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95)	-	(4,39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0,355	71,036	\$ 145,794	999	\$ 129,141	\$ 419,362	\$ 88,261	\$ 88,261	\$ 98,144
									\$ 1,503,795

復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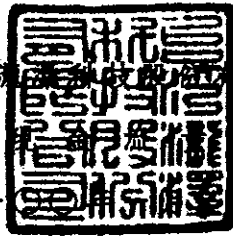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琳



會計主管：廖維坤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1,438	\$ 148,322
折舊費用	37,449	35,073
攤銷費用	2,967	1,933
呆帳費用	13,169	3,770
未實現利息收入	556	(7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10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2,500)	6,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87	5,99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利益)	(188)	1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04)	(23,21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8)	(87)
未完工程轉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976	-
遞延貸項攤銷認列其他收入	(1,215)	(1,2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4	10,72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722)	(5,447)
遞延所得稅	24	371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迴轉)數	(2,136)	364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3,914	92,624
應收帳款	(101,445)	191,43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4,631	(5,611)
其他應收款	8,499	(2,743)
存貨	166,163	(3,829)
催收款項	1,306	242
其他流動資產	(18,257)	(6,433)
應付帳款	(238,611)	(213,71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5,857)	(53,523)
應付所得稅	(24,898)	36,230
應付費用	(60,124)	60,45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77)	(14,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671</u>	<u>264,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u> 年度	<u>一〇〇</u>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7,417)	(\$ 101,2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	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6	(910)
遞延費用增加	(426)	(2,94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9,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68)</u>	<u>(65,6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54,440)	(53,5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1	(29,996)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	198,818
發放現金股利	(82,760)	(47,17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264)</u>	<u>168,084</u>
現金淨增加	18,939	367,177
年初現金餘額	<u>505,857</u>	<u>138,680</u>
年底現金餘額	<u>\$ 524,796</u>	<u>\$ 505,8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243	\$ 8,838
減：資本化利息	(1,383)	(1,64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860</u>	<u>\$ 7,193</u>
支付所得稅	<u>\$ 54,116</u>	<u>\$ 1,05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4,816)	(\$ 103,986)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1)	2,690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67,417)</u>	<u>(\$ 101,2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000</u>	<u>\$ 14,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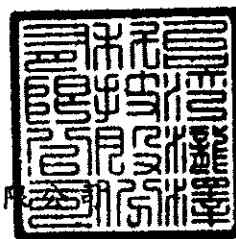


<附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米本勝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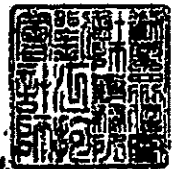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龍澤科控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734,838	100	\$3,174,50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30</u>	-	<u>53,210</u>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2,730,008	100	3,121,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u>2,188,813</u>	80	<u>2,541,514</u>	81
5910 營業毛利	<u>541,195</u>	20	<u>579,780</u>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194,039	7	238,902	8
6200 管理費用	100,646	4	110,517	4
6300 研發費用	<u>56,552</u>	2	<u>39,744</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1,237</u>	13	<u>389,163</u>	13
6900 營業利益	<u>189,958</u>	7	<u>190,617</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45	-	2,8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3	-	201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附註五及二十）	154	-	419	-
7480 什項收入	<u>7,684</u>	-	<u>5,65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256</u>	-	<u>9,12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	8,861	-	7,1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5	-	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29,693	1	\$ 3,912	-
7880	什項支出	<u>171</u>	-	<u>11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9,180</u>	<u>1</u>	<u>11,164</u>	<u>-</u>
7900	稅前利益	162,034	6	188,57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0,596</u>	<u>1</u>	<u>40,251</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31,438</u>	<u>5</u>	<u>\$ 148,322</u>	<u>5</u>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	後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2.26</u>	<u>\$ 1.85</u>	<u>\$ 2.87</u>	<u>\$ 2.2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2.25</u>	<u>\$ 1.84</u>	<u>\$ 2.86</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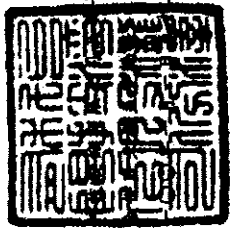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濟洋行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俾
每股金額為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九)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8,967	\$ 46,165	\$ 101,195	\$ 2,773	\$ 91,834	\$1,146,28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13,11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7,173)	-	-	(47,173)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	98,818	-	-	-	198,818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811	-	-	-	1,81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148,322	-	-	148,32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1,506	-	11,50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967	145,794	114,309	14,279	102,540	1,459,51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14,83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2,760)	-	-	(82,760)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20,590)	-	-	-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2,069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131,438	-	-	131,43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396)	-	(4,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36	\$ 145,794	\$ 129,141	\$ 9,883	\$ 98,144	\$1,503,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麟



會計主管：廖淑萍

台灣龍澤科技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31,438	\$148,322
折舊費用	45,647	44,058
攤銷費用	3,545	2,611
呆帳費用	13,173	5,136
未實現利息收入	556	(7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10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2,500)	6,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11	7,38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利益)	(188)	19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8)	(193)
未完工程轉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976	-
遞延所得稅	(1,019)	(97)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迴轉)數	(2,136)	3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498	108,632
應收帳款	(76,578)	191,87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1,138	(32,735)
其他應收款	15,925	(2,731)
存貨	137,864	(68,275)
催收款	1,306	242
其他流動資產	(25,027)	(5,871)
應付票據	10,467	18,081
應付帳款	(269,873)	(140,176)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1,807)	(52,058)
應付所得稅	(26,952)	38,097
應付費用	(58,591)	63,48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246)	(2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709</u>	<u>308,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3,620)	(122,5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879	3,5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3	(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2,243)	(\$ 2,94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572)	22,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83)	(100,4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5,271)	(53,5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1	(29,996)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100,000
現金增資發行股款	-	198,818
發放現金股利	(82,760)	(47,1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9	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1)	168,084
外幣換算影響數	(3,510)	9,315
現金淨增加	15,065	385,232
年初現金餘額	563,611	178,379
年底現金餘額	\$578,676	\$563,6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243	\$ 8,838
減：資本化利息	(1,383)	(1,64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860	\$ 7,193
支付所得稅	\$ 57,645	\$ 2,97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1,019)	(\$125,282)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1)	2,690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73,620)	(\$122,592)
不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2,000	\$ 14,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說明	金額	合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924,345
特別盈餘轉回			-
101 年稅後盈餘(虧損)			131,437,174
可供分配盈餘			419,361,519
盈餘分配案			84,179,252
提列法定公積	101 年稅後盈餘 10%	13,143,717	
提列特別公積		-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每股 1.0 元	71,035,535	
結轉次年度			335,182,267

附註：1. 本年度已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3,548,592 元，合計為 7,097,184 元。

2. 10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 71,035,535 股。

本公司章程對股利分配的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p>	<p>1.配合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公司盈餘分配規定發生改變，修訂本條文。 2.依 102.3.4 薪酬委員會決議修訂章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提請董事會審議。</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五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之規定。 本辦法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其母子公司之認定，依國 際財務報表準則第二十七 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 明確。
第三條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 其背書保證之限額仍依第四條 規定辦理。	第三條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 定背書保證之限額。
第四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 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 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 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 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 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 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 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 定背書保證之限額。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 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 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 總額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 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 認。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 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 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背書保證 總額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 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 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 東常會備查。	依法令規定辦理，無需提 報股東常會備查。
第六條第五項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 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	第六條第五項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 號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	避免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 修定而需修訂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依印信(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章之管理應依印信(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為之。	第八條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訂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修定部分內容 落實資訊及時及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修定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條 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增列條文修訂日期。

<附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本程序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新增部分內容</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母子公司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p>	<p>新增部分內容</p>	<p>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明確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p>
<p>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新增部分內容</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內容修正</p> <p>落實資訊及時及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p>避免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修定而需修訂本辦法。</p>
<p>第十一條 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條 第一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p>增列條文修訂日期。</p>